

國內
郵資已付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950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華夏大廈)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二一六、二〇一、九七九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四〇、九四七、九〇〇股之八九·七三%。

列席：法律顧問 謝裕 律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玉芳、柯俊榮 會計師

主席：黃登選董事長

紀錄：許麗慧、蔡宗愷

一、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三五五、〇八〇、〇〇〇元，明細如后：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新台幣單位：元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背書保證金額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6,580,000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500,000
合 計		355,080,000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為依法提出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為依法提出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二一五、一七〇、〇二五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為擬以本公司95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96,379,160元，並將員工紅利計新台幣3,075,930元轉為資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08,934,090元整，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說 明：(一)茲為因應未來業務需要，以充實營運所需資金，擬以95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96,379,16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9,637,916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再行訂定配發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無法併湊者，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之。並將員工紅利計新台幣3,075,930元轉增資配股。

(二)以上合計轉增資計新台幣99,455,090元，發行新股9,945,509股，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次增資新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第二條(一)、第三條(一)(二)、第四條(二)、第六條(一)、第十一條、第廿條、第廿條之一、第廿三條(三)、第廿六條及第廿七條等條文，敬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茲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后(詳如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000170黃正明股東除同意本案修正內容外，另為公司之營運需要及未來發展，建議增修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條文，修正內容如后(詳如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所有修正後條文。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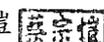
主席：黃登選



紀錄：許麗慧



蔡宗愷



附件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九十五年度營業額新台幣伍拾捌億玖仟伍佰玖拾伍萬伍仟元正，較九十四年度新台幣肆拾捌億陸仟陸佰玖拾捌萬陸仟元正，增加新台幣拾億貳仟捌佰玖拾陸萬玖仟元正，營業額與成長率21%，同創新高。主要原因除產品銷售量增加外，售價也因原料上漲而調整，不過由於反應比例仍然不足，獲利反而略微降低。

茲將95年1月至12月份產銷量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仟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95年 1月至12月份, 94年 1月至12月份, 增減量, 增減率%. Rows include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額.

2.九十六年度業務展望

今(九十六)年度，由於部分產品產能擴充陸續完成，生產數量可再成長。同時由於子公司和協公司新蒸餾加工設備完工，將可更加掌握原料之取得，減低進口之依賴度，有效控制成本，另外並可提高副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獲利。

附件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柯俊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柯長芳 (Signature and Seal)
監察人: 柯振芳 (Signature and Seal)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附件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
第七條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八條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第九條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第十一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三條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二條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一、報告事項：
第十八條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十九條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二十條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二十一條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二、討論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第二十四條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三、臨時動議。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三十條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第三十一條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三條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五條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第三十六條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九條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四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四十一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一、舉手表決。
第四十三條 二、唱名表決。
第四十四條 三、投票表決。
第四十五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四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四十八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四十九條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五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五十二條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第五十三條 二、主席之姓名。
第五十四條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第五十五條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第五十六條 五、記錄之姓名。
第五十七條 六、報告事項。
第五十八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五十九條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六十條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十二條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六十三條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六十五條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十七條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第六十八條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第六十九條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第七十條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第七十一條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七十二條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七十三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七十四條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及四(七)所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予以變更，以符合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是項會計準則之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增加新台幣3,263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本期純益增加2,378仟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柯俊榮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14322號
(93)台財證(六)第146108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95年度, %, 94年度, and %.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資產負債表, 95年12月31日, %, 94年12月31日, %, 95年12月31日, %, 94年12月31日, %. Includes sections for 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累積

Table showing retained earnings and equity adjustments with columns for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現貨估增值, 換算調整數, 合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with colum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5年度, %, 94年度,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七)所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予以變更，以符合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是項會計準則之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增加新台幣3,263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本期純益增加2,378仟元。

此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柯俊榮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14322號 (93)台財證(六)第146108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項目, 95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利潤,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所得稅費用, 合併損益, 每股盈餘.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經理會計: [Signature]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股東權益 附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經理會計: [Signature]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 附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經理會計: [Signature]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表 附註 95年度 9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經理會計: [Signature]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案)
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派數：	
1.上期末分配盈餘	12,259,687
2.本期稅後純益	202,910,338
合 計	215,170,025
分派項目：	
1.提列法定公積	20,291,033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1,580
3.董監事酬勞金	5,767,370
4.員工紅利	5,767,370
5.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每股0.40元)	96,379,160
6.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0.35元)	84,331,765
7.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51,747
合 計	215,170,025

備註一：1.員工紅利部份轉增資計 NTS3,075,930 元。
2.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S2,508,934,090 元。
備註二：1.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5,767,37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2,691,440 元。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3,075,930 元。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307,593 股占本年度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3.09%。
5.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79 元。
6.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2,691,440	307,593	12.34	3,795,698	6,487,138
				占本期稅後純益 F 之百分比 3.2%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 50%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202,910,338	215,170,025	22,572,613	101,455,169	97,439,496

條 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條第(一)款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 長、短期投資。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u> 等投資。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三條第(一)款 第(二)款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四條第(二)款	四、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四、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第(一)款	六、資產估價程序：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六、資產估價程序：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一條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規定。</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廿條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 <u>主管機關</u> 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